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林緯

林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陸仟捌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林緯於民國97至104年就學期間，邀同被告林秀美為連帶保證人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向原告借款16筆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02,290元，約定借款應於被告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為開始償還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林緯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林緯即應一次清償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而被告林秀美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林緯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、申請撥款通知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

附表：

利息		違約金	
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8月24日止	1.775%	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8月24日止	0.1775%
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	0.2775%
		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